（上接A26版）

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标的指数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带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带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带路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8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将按1份鹏华带路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以下公式中“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每个会计年度8月最后一个自然日鹏华带路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带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上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2）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frac{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times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1.000}$$

上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2）当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鹏华带路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带路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times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times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其中，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2）鹏华带路A份额

①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 / 1.000$$

上二，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3）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frac{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times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1.000}$$

上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5、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年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61,25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每份鹏华带路A份额参考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 \frac{0.5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 \times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NAV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其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55{,}000{,}000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55{,}000{,}000}{1.065} = 52{,}500{,}000$$

（2）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

上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55{,}000{,}000}{1.065} = 16{,}250{,}000$$

（3）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

其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65{,}000{,}000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55{,}000{,}000}{1.065} = 68{,}250{,}000$$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当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当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鹏华带路A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上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frac{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1.000}$$

上二，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10{,}000{,}000 \times (1.500 - 1.000)}{1.000} = 5{,}000{,}000$$

（2）鹏华带路B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10{,}000{,}000 \times (1.500 - 1.000)}{1.000} = 5{,}000{,}000$$

二十、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65{,}000{,}000 - \frac{10{,}000{,}000 \times (1.500 - 1.000)}{1.000} = 60{,}000{,}000$$

（3）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

其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60{,}000{,}000 + \frac{0.5 \times (1.500 - 1.000) \times 10{,}000{,}000}{1.500} = 63{,}333{,}333.33$$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当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当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鹏华带路A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上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frac{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上二，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10{,}000{,}000 \times (1.500 - 1.000)}{1.500} = 6{,}666{,}666.67$$

（2）鹏华带路B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10{,}000{,}000 \times (1.500 - 1.000)}{1.500} = 6{,}666{,}666.67$$

（三）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

其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60{,}000{,}000 + \frac{0.5 \times (1.500 - 1.000) \times 10{,}000{,}000}{1.500} = 63{,}333{,}333.33$$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当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当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鹏华带路A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上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frac{0.5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1.000\right) \times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上二，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0.5 \times (0.065 - 1.000) \times 10{,}000{,}000}{0.250} = 12{,}500{,}000$$

（2）鹏华带路B份额

①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带路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二十、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10{,}000{,}000 - \frac{0.5 \times (0.065 - 1.000) \times 10{,}000{,}000}{0.250} = 12{,}500{,}000$$

（三）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

其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新增}$：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数；

$NUM_{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 60{,}000{,}000 + \frac{0.5 \times (0.065 - 1.000) \times 10{,}000{,}000}{0.250} = 62{,}500{,}000$$

（四）鹏华带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

上中，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五）鹏华带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

上中，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前}$：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

（六）鹏华带路B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即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 = 1.000$$

上中，

$NAV_{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表示鹏华带路B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